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投保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

- 1、同意公司于现有董责险保单到期（2023年1月31日）后，一次性投保一份美国市场Run-off保险，保单责任限额为1,000万美元，保费以实际招标采购结果为准。
- 2、同意公司于现有董责险保单到期（2023年1月31日）后逐年投保A+H股董责险，保单责任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，逐年投保，保费以实际招标采购结果为准。
- 3、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，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，采取适当行动处理与本次董责险投保相关的其他事宜。

二、关于大士能源2022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

- 1、同意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（“大士能源”）2022年度预计开展燃料掉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20亿美元；汇率远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25亿美元；利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4亿新元。以上有效期均为一年（追溯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）。
- 2、同意由大士能源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金融衍生品的交易。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士能源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》。

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，上述决议中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项议案表示同意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以上决议于2022年9月29日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9月30日